

证券代码：920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5-05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贺雪琴、黄友元、王道海、王轶超、刘仕洪、朱滔、于洪宇、陈建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股东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拟补选彭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公司拟补选彭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彭明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为生效条件。以上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4.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修订《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4.04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4.0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07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将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08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4.0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10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11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12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13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4.14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15修订《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将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16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17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18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4.19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4.20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21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2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23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4.24修订《规章制度管理规定》

4.25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26修订《投资者保护制度》

4.27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将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28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4.2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30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4.31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32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4.33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4.34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其中子议案 4.01~4.14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其他融资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以上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现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